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27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41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许昌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精神扶贫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扶贫先扶志，致富先治心。习总书记说过：“脱贫致富贵在立志，只要有志气、有信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在开展人社部门行业扶贫工作的时候，也遇到过这样那样的“等靠要”现象，我们在推进行业扶贫工作中下细功夫、笨功夫、大功夫、真功夫。经过信息比对核查、进村入户走访、建立实名

台账、广泛政策宣传、转移就业培训、社保兜底保障、积极落实政策，共登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4073 人，实现转移就业 10080 人，共为 67218 名农村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45823 名贫困人员代缴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 159904 名困难群众缴纳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金，实现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全覆盖，为 5993 人（次）困难群众报销大病补充保险 964.44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人社部门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担负的转移就业和社保扶贫两项任务。

一、工作措施

在扶贫工作组织领导方面，市人社局党组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当做严肃的政治任务、一号民生工程来抓，加强局扶贫办工作力量，建立了日汇报、周督导、每周一次专题会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加强了人社局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面，我们严格执行专项监督、补贴管理办法，各项补贴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的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规定。今年以来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658 人，其中培训贫困人员 617 人。我们还在全省率先落实省政府《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在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发放每人每天 30 元的培训生活费补贴，提高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已为 128 名贫困劳动力落实

培训生活费补贴 69180 元。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通过完善经办内控制度，加强基金的财政和审计监督，强化对享受待遇人的生存认证，防止冒领现象发生。无论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资金还是政府补贴资金，都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基金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截止 7 月底共为贫困人员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2637 人。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方面，全面核查精准扶贫对象的实际人数、参保人数、住院人次、人均医疗费用、医保报销费用、人均个人负担费用，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确保扶贫对象大病保险、医保补贴、提高报账比例、降低起付线等健康扶贫政策如实落实到位。截止 7 月底共为贫困人员结算医疗费 12000 余人次。

在政策落实工作督导方面，市人社局抽调 10 名业务骨干，组成 5 个行业扶贫督导组，坚持每周 2 次对各县（市、区）人社系统行业扶贫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坚持末端问效，深入贫困户家中，对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困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及政策棚架情况的发生。严格落实派驻单位联系点制度，局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到派驻村 1 次，党组成员坚持每月轮流在禹州市古城镇钟楼村工作 2 天，建立帮扶长效机制确保精准脱贫。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贫困人员劳动能力较弱，就业意愿不强，我们认定了就业扶贫单位提供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岗位，但前来应聘的贫困劳动力少，安置就业效果不明显；此外扶贫部门认定贫困劳动力年龄段为15-65岁，人社部门一般掌握退休年龄是男60岁、女50岁，这样也导致60-65岁的贫困人员无法进行安置。

二是部分贫困户因思想认识、家庭原因等情况，导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对扶贫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心理，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引导仍需持续加强。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人社部门将继续加大对贫困劳动力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大思想、智力上扶贫工作。

一是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扎实做好思想引导工作。依据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创业意愿，持续开展家政、电工、维修、养殖等技能培训，稳步提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

二是积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特别是针对贫困劳动力发放培训生活费补贴，切实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三是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积

极开展定向或订单式培训，力争到 2017 年底，实现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提高贫困劳动力的就业能力。

四是积极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大国工匠”、“技术能手”等大赛活动，树立典型，加强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扩大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其荣誉感。有了优秀典型，成功的案例，能够鼓舞更多的贫困人员参与其中。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